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博”）、朱勇刚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浙江鸿博和朱勇刚（以下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424,44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60.20%。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公开发行总额为29,913.6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20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3月1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10,277,827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22,277,8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60.20%变动至55.14%，被动稀释5.06%。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188,95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圣达集团	32,411,280	28.94	32,411,280	26.51	45,375,792	26.51
万健投资	23,407,958	20.90	23,407,958	19.14	32,771,141	19.14
浙江鸿博	8,585,665	7.67	8,585,665	7.02	12,019,931	7.02
朱勇刚	3,019,537	2.70	3,019,537	2.47	4,227,352	2.47
合计	67,424,440	60.20	67,424,440	55.14	94,394,216	55.14

注：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圣达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14805321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服装、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建材、机

	电产品、工艺品、包装装璜用品购销;商品信息咨询（涉及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1995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9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二）万健投资

公司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鸿博
注册资本	827.93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957214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三）浙江鸿博

公司名称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306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爱
注册资本	1200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5155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06月18日至2028年06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306号506室

（四）朱勇刚

姓名	朱勇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519661227*****
居住地	浙江天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